

五里坨街道2026年精细化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五里坨街道2026年精细化保洁项目（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

联系电话：010-88903670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597

法定代表人：裴颀轮

联系电话：68811488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如遇更新版本，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执行标准。

本合同附件所列标准、规范如遇北京市或石景山区相关部门发布新版本，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应予执行。该等通知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双方无需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为进一步提高五里坨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五里坨街道 2026 年精细化保洁项目服务协议（二标段），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作业项目

辖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含道路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等）、垃圾清运、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大件垃圾收运，垃圾收集设施（含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等）日常维护，应急保障（含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及本合同附件明确的其他保洁相关项目。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费用应按照承包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详见以下表格）分别计算，合同金额共计 2579181.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

作业经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m ²)	价格 (元)	分配方案 (元)
1	二级路	6条	124885.56	¥13.81	¥1,724,669.58
2	三级路	31条	64644.84	¥7.84	¥506,815.55
3	辖区内陈家沟、储运部、职工小区等范围内5000居民的垃圾清运工作	5000户	/	¥55.00	¥275,000.00
4	铁路沿线及周边卫生保障面积74945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1项	74945	¥0.97	¥72,696.65
				合计:	¥2,579,181.78

说明:

(1)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桶清掏清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和无主垃圾清运、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特勤服务环境卫生保障等。

(2)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季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3)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季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4)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范围内墙到墙,一把扫把扫到底。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保洁服务费第一季度(即2、3月的服务费用)为468942.15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第二、三、四季度,每季度费用为703413.21(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3、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2026年第一个季度的承包费，自第二个季度起按照上一季度作业完成、检查及考核情况，乙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于季度末核拨经费。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调整完善后需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作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进入常态化作业。
-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书面应急任务指令，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标准完成应急处置，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或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终止权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五、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具有市、区市政市容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且需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交更新后的资质文件。
- 2、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备查，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设备进行现场抽查，若发现记录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承包费的5%-10%。
- 3、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 4、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5、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以及《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并向甲方提交员工劳动合同备案清单及社保缴纳凭证。

8、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承包甲方环境卫生指定区域内如经上级暗访，市级、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发现该承包区域环境卫生不合格，或人员不到位等情况，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区级及以上领导点名批评、造成5人及以上群众集体上访、或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问责等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10%的承包经费，并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依法规范用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用工、工资、保险等的规定；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扣款规定

1、街道每月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对查出问题且最长不超过两日进行整改，视情况扣减 1000-5000 元承包费。整改期限以自然日计并包含节假日。

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检查中每扣一分，扣除 1 万元保洁作业经费，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3、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标准发出的、书面形式的合理作业指令或整改要求的，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承包甲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经市级、区级、街道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发现承包区域环境卫生不合格（合格标准详见附件要求），视整改情况和作业态度，甲方酌情扣罚当月承包经费的 5%至 20%。

6. 乙方承包期间，甲方辖区内同一条道路市级积尘负荷监测连续二次出现在全区后 30 名，扣除 3000 元承包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借给乙方使用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协议。新合同签订前，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决定不延续服务，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

5、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在市、区等各项检查、评比中受到奖励，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6、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

9、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但因乙方未履行应急保障义务导致的损失除外，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可证明损失。

10、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作业面积减少 20% 以上时，乙方无权主张预期利润损失。

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承包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2.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
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4. 《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5.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
6. 《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